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16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正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此条新增，此后序号后移	<b>第二条</b>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2	<p><b>第五条</b>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5日内，公司总经理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p> <p><b>第六条</b> 公司管理层应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p>	<p><b>第五条</b>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5日内，公司总经理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应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b>指定专人做好书面记录，并由独立董事、陪同人、记录人签字确认。</b></p> <p>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p>
3	<p><b>第九条</b>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审计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b>第九条</b>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审计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b>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b>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p> <p>(二) 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p> <p>(三) 公司各项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p> <p>(四)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p> <p>(五) 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情况；</p> <p>(六)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与计划的进度和收益相符；</p> <p>(七) 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和收益；</p> <p>(八) 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p> <p>(九)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p> <p>(十) 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p> <p>(十一)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p> <p>(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p>	<p>(一)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p> <p>(二) 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p> <p>(三) 公司各项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p> <p>(四)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p> <p>(五) 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情况；</p> <p>(六)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与计划的进度和收益相符；</p> <p>(七) 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和收益；</p> <p>(八) 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p> <p>(九)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p> <p>(十) 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p> <p>(十一)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p> <p>(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p>
4	<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 <b>重大关联交易</b> 、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此条新增，此后序号后移	<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报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b>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b>
6	此条新增，此后序号后移	<b>第十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在 <b>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b> 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7	<b>第十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 <b>全体独立董事</b> 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	<b>第十六条</b>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b>第十八条</b>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b>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b>

除以上修订外，《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